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I)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6 |
| 附錄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7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79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
| 「可換股債券文據」    | 指 |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所簽立涉及本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0)                            |

---

## 釋 義

---

|         |   |                                                     |
|---------|---|-----------------------------------------------------|
| 「完成」    | 指 |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一天(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轉換價」   | 指 |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可予調整並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可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 「轉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0%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瑞城」 | 指 |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發行日期」        | 指 | 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                          |
| 「特別授權」    | 指 |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何焯輝先生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

---

## 釋 義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執行董事：**

何焯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名妹小姐

趙凱先生

陳毅文先生

何偉汗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海城先生

劉健華博士

林燕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9樓

敬啟者：

**(I)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何焯輝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涉及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認購金額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何焯輝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認購價

於完成日期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得高於現金150,000,000港元。認購價(即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100%)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考慮認購人自身可用的財務資源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取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但毋須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 (v)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上文(i)、(ii)及(iii)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條件(iv)。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認購人豁免條件(v)。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

###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認購人： | 認購人                                                                     |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 本金額： | 150,000,000港元                                                           |
| 認購價： | 以現金支付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100%                                              |
| 票息：  | 年利率2.0%，須於每六個曆月支付                                                       |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相互書面協定並提前或延後的任何其他日期（「到期日」）。                   |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予以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

於下列各調整事件下，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須予以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此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乘以緊接該變更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再除以緊隨該變更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予以調整。

每項有關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倘本公司發行(不包括現金股息)任何以實繳股款記入股東賬目的股份，作為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將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A+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及

B = 與相關資本化有關並由此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每項有關調整將自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惟倘股份的相關發行乃作為涉及削減股本的安排的一部分，則轉換價須按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於考慮整體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及認可商業銀行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後核證為適當的方式調整。

每項有關調整須於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因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或授予該等股東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降低：

$$\frac{C-D}{D}$$

其中：

C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的市價，或(若無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的市價；及

D = 有關公佈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由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真誠決定給予每股股份的資本分派或權益分派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若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公平市值即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由獨立核數師釐定。

前提是(aa)倘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認為，如前所述使用公平市場價值會產生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其可以相應地確定(在這種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D意指)應正確歸屬於資本分配或權利的市場價格金額；及(bb)本段(c)之規定不應適用於以利潤或準備金發行且以現金紅利替代的股份的發行。

每項有關調整須於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且發行價低於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95%，轉換價須通過將緊接供股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供股或授予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的應付金額按上述每股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供股或授予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股發行以供認購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須於供股或授予的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的供股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的限制或責任、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債券持有人已行使緊接該供股或授予的記錄日期前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則不作出有關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本公司全數以現金或為削減負債而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且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本段(e))低於此類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95%，轉換價須通過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緊接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已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或為削減負債而按上述每股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緊接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於轉換或交換此類證券時或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發行公佈日期前一日)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bb) 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權利的修改*

倘附於本分段(e)(aa)分節所述任何證券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改，致使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定義如下)低於修改此類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的建議公佈日期市價的95%，轉換價須通過將緊接該修改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緊接修改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修改後的轉換或交換價格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緊接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於轉換或交換此類證券時或按修改後的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事件而作出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就本段(e)而言，就已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可收取的代價(或就削減負債而言，將削減的負債金額)，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就該等證券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代價除以(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全數以現金或為削減負債而按低於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全數以現金或為削減負債而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95%的每股價格發行股份，轉換價須通過將緊接發行公佈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緊接發行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股份的應付總金額或為削減負債而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緊接發行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發行公佈日期前一日)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g) 為收購資產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95%的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本段(g))發行股份，轉換價須通過將轉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總有效代價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該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發行公佈日期前一日)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就本段(g)而言，「總有效代價」指將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釐定。

(h) 就收購資產發行可換股債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其條款可轉換為新股份或可交換或具有新股份的認購權，以按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收購資產，而有關證券之初始應收每股實際總代價少於該發行的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之95%，轉換價須通過將轉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總有效代價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於轉換或交換時或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的日期前一日)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就本段(h)而言，「總有效代價」指將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於轉換日期(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生效的轉換價將其按本金額計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權益；及(i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 轉換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三(3)日當日(包括該日)(或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贖回金額：**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金額的100%贖回該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未償還應計利息。
- 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當時未償還未付利息。
- 投票：**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授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授或轉讓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65,217,391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3%(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折讓約7.26%；

---

## 董事會函件

---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24港元折讓約15.57%；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46港元折讓約9.66%；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3港元溢價約18.99%；
- (e)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534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78,78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21,463,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330.71%；
- (f)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0.49%，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2.711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2.72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a)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2.48港元，及(b)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24港元中的較高者)；及
- (g)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溢價約12.55%。

淨轉換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轉換股份約2.296港元。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香港資本市場現況；及(ii)股份最近交易表現。具體而言，董事會審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月的歷史收市價，並發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錄得每股2.23港元的最高值後，股份的收市價開始輕微下降，而股份收市價於本公司刊發有關英偉達供應鏈的業務最新資料之自願公佈後達2.48港元。因此，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的轉換價處於股份的上

述價格範圍內。轉換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當中計及(i)儘管香港股票市場目前正面的市場氣氛，香港股票市場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美糾紛，此不時對現行市場狀況帶來不確定因素；及(ii)本公司及認購人協定2.0%的較低年利率，此繼而減輕本公司未來的利息負擔。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何焯輝先生(認購人)及何偉汗先生(何焯輝先生的兒子)，彼等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投票)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票面利率

董事會已考慮近期發行的可換股證券(「可資比較證券」)的利率，有關年利率介乎零至5.00%，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釐定，故乃按目前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類似市場狀況及氣氛進行。可資比較證券的平均年利率約為2.55%。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即2.0%)處於範圍以內，略低於可資比較證券的平均數。誠如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略低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上述範圍，以降低本公司未來的利息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類似證券的市場利率。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換股權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限制。換言之，認購人僅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股份數目。

於行使換股權前，認購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書面轉換通知，列明將轉換為轉換

## 董事會函件

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經考慮因發生上述觸發事件(如有)導致調整的轉換價後，若因認購人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轉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允許認購人行使該等換股權，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規定要求，而該轉換通知將屬無效。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以及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可換股債券<br>獲悉數轉換後    |                      |
|----------------------|----------------------|----------------------|----------------------|----------------------|
|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         |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陳名妹小姐 <sup>(2)</sup> | 6,700,000            | 0.33%                | 6,700,000            | 0.32%                |
| 趙凱先生 <sup>(3)</sup>  | 11,382,000           | 0.56%                | 11,382,000           | 0.55%                |
| 陳毅文先生 <sup>(4)</sup> | 4,752,000            | 0.24%                | 4,752,000            | 0.23%                |
| 何偉汗先生 <sup>(5)</sup> | 3,298,000            | 0.16%                | 3,298,000            | 0.16%                |
| 方海城先生 <sup>(6)</sup> | 42,000               | 0.00%                | 42,000               | 0.00%                |
| 認購人 <sup>(7)</sup>   | 1,466,670,000        | 72.56%               | 1,531,887,391        | 73.41%               |
| 公眾股東                 | 528,619,200          | 26.15%               | 528,619,200          | 25.33%               |
| <b>總計</b>            | <b>2,021,463,200</b> | <b>100.00%</b>       | <b>2,086,680,591</b> | <b>100.00%</b>       |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執行董事陳名妹小姐實益擁有6,700,000股股份，並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 (3) 執行董事趙凱先生實益擁有11,382,000股股份，並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 董事會函件

- (4) 執行董事陳毅文先生實益擁有4,752,000股股份，並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 (5) 執行董事何偉汗先生實益擁有3,298,000股股份，並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海城先生實益擁有42,000股股份。
- (7) 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466,670,000股股份包括(i)由何焯輝先生實益持有的278,712,000股股份；(ii)由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Sense**」)持有487,608,000股股份；(iii)由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嘉輝房地產**」)持有的330,000,000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的87%由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Honford Investments**」)實益擁有，其中New Sense及Honford Investments各自由TMF (B.V.I.) Ltd.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為何焯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之家族信託(「**The Ho Family Trust**」)；(iv)由婚紗城有限公司(「**婚紗城**」)持有的260,000,000股股份，其中90%及10%分別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被視為於New Sense及嘉輝房地產以The Ho Family Trust創辦人身份合共持有的817,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透過婚紗城於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何寶珠女士為何焯輝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被視為於何寶珠女士實益持有的11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及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並須受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所規限，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全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65,217,391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3%，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3%。

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換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由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前的約26.15%，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的約25.33%。

鑒於(i)下文所載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

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董事會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須受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所規限)屬可接受。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發行轉換股份的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在提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龐大，銀行借款等外部債務融資將為本公司帶來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銀行通常會要求本公司提供足夠適當的抵押品，以取得所申請的貸款融資。就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通常會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從該等配售活動籌集所得款項的結果及確實金額並不明朗，並須視乎市況而定。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發出上市文件及其他涉及公眾股東的申請與行政程序，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並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此外，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另一方面，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籌集額外資金的有效方法，因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可擴大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鑒於上文所討論的替代集資方法的限制，董事會認為，與替代集資方法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避免對

獨立股東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最可行及有利選擇，儘管本集團於短期內可能仍面臨較高資產負債比率。

###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何焯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焯輝先生透過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其他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6%權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認購人有意向本集團作出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於泰國的產能擴張提供資金，以更佳滿足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0,000,000港元及149,750,000港元。本公司擬透過多種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海外擴充生產伺服器外殼及相關周邊產品的產能，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板塊(即五金塑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新機器(例如用於研磨、組裝及噴漆的機械)、於泰國建設自置廠房及於海外市場進行併購，以應付全球各大雲服務供應商(CSP)

## 董事會函件

及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公司對本集團人工智能伺服器機箱及機架組件不斷增長的訂單。就此而言，目前估計本集團將需把旗下五金塑膠業務分部的現有產能大幅提升約80%，方可完成手頭訂單。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

| 所得款項淨額<br>擬定用途                                | 涉及的相應<br>業務分部 | 估計所需<br>投資金額<br>(概約千港元) | 分配百分比<br>(概約)  | 已分配的<br>所得款項<br>淨額分配<br>(概約千港元) | 動用已分配<br>所得款項<br>淨額的<br>預期時間 |
|-----------------------------------------------|---------------|-------------------------|----------------|---------------------------------|------------------------------|
| 為泰國現有及新建<br>生產廠房購買新<br>機器及設備 <sup>(附註i)</sup> | 五金塑膠業務        | 300,000                 | 53.42%         | 80,000                          |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前                    |
| 於泰國建設其自<br>有廠房 <sup>(附註ii)</sup>              | 五金塑膠業務        | 100,000                 | 36.58%         | 54,775                          |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前                    |
| 進行併購 <sup>(附註iii)</sup>                       | 五金塑膠業務        | 50,000                  | 10.00%         | 14,975                          |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前                    |
| 總計                                            |               | <u>450,000</u>          | <u>100.00%</u> | <u>149,750</u>                  |                              |

附註：

(i) 將予購買的新機器及設備將配置於四個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 (a) 伺服器組裝與沖壓：組裝線、自動光學檢測機、自動餵飼機、沖壓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如雷射雕刻機、印表機等；
- (b) 沖壓與電腦數控(CNC)：沖壓機、自動餵飼機、自動光學檢測機、分條切割機、CNC彎管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如線切割加工機、油壓機等；

---

## 董事會函件

---

(c) 塗裝：清洗線、粉末塗裝線及其他輔助設備，如塗層測厚儀、空氣壓縮機等；及

(d) 模具：線切割機、CNC機床、大型水銑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如小型平面磨床等。

為上述各生產流程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的預期資本開支投資乃基於公開市場上規模、類型和型號相近的相關機器和系統當前的市價估算得出。

(ii) 新生產廠房將包括四個生產及支援功能或設施，即(a)數控轉塔沖床(NCT)及塗裝；(b)注塑、成模及組裝；(c)倉庫及配電室；及(d)化學品危險品儲存設施。新生產廠房的預期建築成本乃基於本公司過往翻新其現時於泰國租賃工廠的經驗，並參考同類規模及結構的建築工程的當前市價估算得出。

(iii)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購具備高科技金屬產能(例如金屬壓鑄)的公司，以擴展及提升AI伺服器的生產能力，作為其五金塑膠業務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結前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本公司將重新分配原先分配至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按上文所述進一步增購額外機械設備以擴大其產能。

雖然本集團維持穩定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18.52百萬港元，而三個月或更短到期之銀行存款則約為72.6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述，在泰國建設生產廠房(作為其擴展海外產能的主要策略之一部分)需要大規模資本開支。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7百萬港元。以泰銖計值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0百萬港元增加約44.35百萬港元或234.66%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亦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主要由於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總額有所增加。誠如上文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於未來十二個月所需的估計投資總金額至少約為450百萬港元，故經考慮本集團銀行借款已產生／將產生的融資成本，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滿足上述所需的估計投資金額。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的訂單一直上升(如上文所述)以

及把握科技及AI市場的客戶對全球伺服器的需求不斷上升，經考慮擴展產能需要初期重大資本投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極需籌措資金，方能及時把握上述市場機遇。

鑒於本集團上述急切的資金需要，本公司已接觸若干金融機構，以評估市場對本集團前景及業務營運的看法及探討集資的機會及選擇。經考慮該等集資活動的建議條款，經參考上文「其他集資方法」一節所述的考慮因素，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目前的條款於上文「其他集資方法」一節所述本公司曾考慮的其他選擇中為最有利的選項，尤其是鑒於現金流入時機合時，無需耗時與第三方進行談判，且可換股債券利率偏低，在保障股東權益的前提下亦未造成顯著攤薄。雖然本公司初步有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與潛在配售代理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條款進行有利磋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潛在配售代理）就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據認購人確認，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行使換股權的確實意向，而認購人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於適當時候行使全部或部分換股權，當中計及(i)當時的股價；(ii)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能力；及(iii)本公司當時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惟不包括何焯輝先生（認購人）及何偉汗先生（何焯輝先生的兒子），彼等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由於身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何焯輝先生及其兒子何偉汗先生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城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據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即何偉汗先生(執行董事及何焯輝先生的兒子)及何寶珠女士(何焯輝先生的配偶))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焯輝先生、何偉汗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包括彼等的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其他權益)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6%、0.16%及72.56%的權益，因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

### 代表委任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何焯輝先生(認購人)及何偉汗先生(何焯輝先生的兒子)，彼等因存在利益衝突已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何焯輝先生及何偉汗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6至7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資料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何偉汗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瑞城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包括其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6至70頁。

經考慮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考慮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認購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海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華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燕勝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瑞城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8樓802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協議日期**」)，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何焯輝先生(即認購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透過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其他權益於1,466,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6%。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即何偉汗先生(執行董事及何焯輝先生的兒子)及何寶珠女士(何焯輝先生的配偶))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焯輝先生、何偉汗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包括彼等的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其他權益)分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6%、0.16%及72.56%的權益，因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即何偉汗先生(執行董事))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海城先生、劉健華博士及林燕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於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瑞城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有礙吾等就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認購事項的訂約方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在通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該等陳述在各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的聲明及確認不存在與任何人士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而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認購協議及若干公共領域中已刊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ii)吾等與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就訂立認購事項的條款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的討論。然而，吾等並無就本次工作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的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認購事項的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

(i)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表1：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

|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二零<br>二四／二五<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二零<br>二三／二四<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 |
|------------|------------------------------------------------------------|------------------------------------------------------------|
| 收入         | 3,231,329                                                  | 2,915,981                                                  |
| — 五金塑膠業務   | 2,027,028                                                  | 1,725,255                                                  |
| — 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 1,204,282                                                  | 1,190,648                                                  |
| — 其他       | 19                                                         | 78                                                         |
| 毛利         | 472,076                                                    | 370,139                                                    |
| 經營溢利       | 285,026                                                    | 228,372                                                    |
| 年度溢利       | 204,481                                                    | 169,659                                                    |

誠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32.3億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29.2億港元增加約11%。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受惠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的迅速擴展，推動全球對高效能伺服器需求顯著上升。

五金塑膠業務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20.3億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17.3億港元增加約17%。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五金塑膠業務收入增長乃由於伺服器外殼與模具訂單穩步上升以及大型充電樁外殼產品需求增加。

電子專業代工業務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12.0億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11.9億港元增加約1%。電子專業代工業務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表現平穩。

表2：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                     | 於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1,141,767               | 1,059,915               |
| 包括：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6,108                 | 693,169                 |
| — 投資物業              | 185,544                 | 229,068                 |
| — 無形資產              | 942                     | 3,824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9,447                  | 82,455                  |
| — 其他金融資產            | 19,980                  | 19,465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7,403                  | 29,353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43                   | 2,581                   |
| <b>流動資產</b>         | 1,390,939               | 1,342,806               |
| <b>流動負債</b>         | 1,181,734               | 1,212,743               |
| <b>非流動負債</b>        | 272,188                 | 196,974                 |
| 包括：                 |                         |                         |
| — 銀行借款              | 154,500                 | 195,859                 |
| — 控股股東貸款            | 100,000                 | —                       |
| — 租賃負債              | 16,871                  | 276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609                     | 638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8                     | 201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209,205                 | 130,063                 |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 1,078,784               | 993,004                 |

誠如表2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維持穩定。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億港元，而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9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19百萬港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土地收購及工廠租賃所致，導致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增加乃由於代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金額增加所致。

**(iii) 債務狀況**

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泰國廠房的完善建設將繼續為貴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重心之一。面對大規模資本支出，貴集團的債務有所增加。淨計息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3.8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35百萬港元。以泰銖計值之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9%及43%。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III)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認購人有意向貴集團作出投資，反映其對貴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將改善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鞏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貴集團於泰國的產能擴張提供資金，以更佳滿足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0,000,000港元及149,750,000港元。貴公司擬透過多種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海外擴充生產伺服器外殼及相關周邊產品的產能，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板塊(即五金塑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新機器(例如用於研磨、組裝及噴漆的機械)、於泰國建設自置廠房及於海外市場進行併購，以應付全球各大雲服務供應商(CSP)及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公司對貴集團人工智能伺服器機箱及機架組件不斷增長的訂單。就此而言，目前估計貴集團將需把旗下五金塑膠業務分部的現有產能大幅提升約80%，方可完成手頭訂單。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涉及的相應業務分部 | 估計所需投資金額<br>(概約千港元) | 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百分比<br>(概約) | 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                         | 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br>(概約千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
| 為泰國現有及新建生產廠房購買新機器及設備<br>(附註i) | 五金塑膠業務    | 300,000             | 53.42%                  | 80,000                  |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前   |
| 於泰國建設其自有廠房<br>(附註ii)          | 五金塑膠業務    | 100,000             | 36.58%                  | 54,775                  |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前   |
| 進行併購<br>(附註iii)               | 五金塑膠業務    | 50,000              | 10.00%                  | 14,975                  |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前   |
| 總計                            |           | <u>450,000</u>      | <u>100.00%</u>          | <u>149,750</u>          |             |

附註：

- (i) 將予購買的新機器及設備將配置於四個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 (a) 伺服器組裝與沖壓：組裝線、自動光學檢測機、自動餵飼機、沖壓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如雷射雕刻機、印表機等；
  - (b) 沖壓與電腦數控(CNC)：沖壓機、自動餵飼機、自動光學檢測機、分條切割機、CNC彎管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如線切割加工機、油壓機等；
  - (c) 塗裝：清洗線、粉末塗裝線及其他輔助設備，如塗層測厚儀、空氣壓縮機等；及
  - (d) 模具：線切割機、CNC機床、大型水銑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如小型平面磨床等。

為上述各生產流程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的預期資本開支投資乃基於公開市場上規模、類型和型號相近的相關機器和系統當前的市價估算得出。

- (ii) 新生產廠房將包括四個生產及支援功能或設施，即(a)數控轉塔沖床(NCT)及塗裝；(b)注塑、成模及組裝；(c)倉庫及配電室；及(d)化學品危險品儲存設施。新生產廠房的預期建築成本乃基於 貴公司過往翻新其現時於泰國租賃工廠的經驗，並參考同類規模及結構的建築工程的當前市價估算得出。
- (iii) 貴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購具備高科技金屬產能(例如金屬壓鑄)的公司，以擴展及提升AI伺服器的生產能力，作為其五金塑膠業務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倘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結前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貴公司將重新分配原先分配至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按上文所述進一步增購額外機械設備以擴大其產能。

雖然 貴集團維持穩定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18.52百萬港元，而三個月或更短到期之銀行存款則約為72.66百萬港元)，貴集團的債務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述，在泰國建設生產廠房(作為其擴展海外產能的主要策略之一部分)需要大規模資本開支。貴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7百萬港元。以泰銖計值

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5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亦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主要由於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總額有所增加。誠如上文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於未來十二個月所需的估計投資總金額至少約為450百萬港元，故經考慮貴集團銀行借款已產生／將產生的融資成本，貴集團目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滿足上述所需的估計投資金額。為滿足對貴集團產品的訂單一直上升(如上文所述)以及把握科技及AI市場的客戶對全球伺服器的需求不斷上升，經考慮擴展產能需要初期重大資本投資，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極需籌措資金，方能及時把握上述市場機遇。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訂立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其他融資選項**

董事會在提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

**(a) 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鑒於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龐大，銀行借款將為貴公司帶來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銀行通常會要求貴公司提供足夠適當的抵押品，以取得所申請的貸款融資。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年利率2%屬可接受，原因為(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12個月港元利息結算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約3.3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香港銀行公會網站(<https://www.hkab.org.hk/en/rates/hibor>))；及(ii)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貴公司的現有銀行貸款的利率為4.5%。因此，吾等同

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從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未必可行，且外部新債務的利率高於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使 貴集團承擔額外財務負擔。

**(b) 股本融資**

就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通常會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從該等配售活動籌集所得款項的結果及確實金額存在不確定性，須視乎市況而定。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發出上市文件及其他涉及公眾股東的申請與行政程序，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並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此外，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另一方面，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籌集額外資金的有效方法，因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貴公司可擴大其資本基礎，有利於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按與 貴公司討論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外，概無投資者對向 貴公司提供股本融資表示出任何興趣。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其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尋找潛在投資者以配售新股份，且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更多文件。此外，認購事項提供較高的確定性，而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集資的結果受認購水平不確定性的影響。

**(iii)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IV)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i)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認購金額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何焯輝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於完成日期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得高於現金150,000,000港元。認購價(即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100%)由貴公司及認購人於考慮認購人自身可用的財務資源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 貴公司及認購人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取 貴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但毋須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尚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 (v)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尚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上文(i)、(ii)及(iii)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公司豁免上文條件(iv)。 貴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認購人豁免條件(v)。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現金向 貴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貴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地位                    ： 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金額                  ： 150,000,000港元

認購價                  ： 以現金支付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100%

票息                    ： 年利率2.0%，須於每六個曆月支付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或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相互書面協定並提前或延後的任何其他日期(「到期日」)。

**轉換價** : 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予以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

於下列各調整事件下，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須予以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此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乘以緊接該變更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再除以緊隨該變更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予以調整。

每項有關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倘 貴公司發行(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任何以實繳股款記入股東賬目的股份，作為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將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A+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及

B = 與相關資本化有關並由此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每項有關調整將自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惟倘股份的相關發行乃作為涉及削減股本的安排的一部分，則轉換價須按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於考慮整體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及認可商業銀行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後核證為適當的方式調整。

每項有關調整須於該等發行的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 貴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因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或授予該等股東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降低：

$$\frac{C-D}{D}$$

其中：

C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的市價，或(若無公佈)資本分派或授予前一日的市價；及

D = 有關公佈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由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真誠決定給予每股股份的資本分派或權益分派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若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公平市值即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由獨立核數師釐定。

前提是(aa)倘相關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認為，如前所述使用公平市場價值會產生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其可以相應地確定(在這種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D意指)應正確歸屬於資本分配或權利的市場價格金額；及(bb)本段(c)之規定不應適用於以利潤或準備金發行且以現金紅利替代的股份的發行。

每項有關調整須於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 貴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且發行價低於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95%，轉換價須將緊接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緊接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的應付金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緊接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股發行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須於供股或授予的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惟倘 貴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的供股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債券持有人已行使緊接該要約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前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則不作出有關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 貴公司全數以現金或為削減負債而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且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本段(e))低於此類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95%，轉換價須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緊接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或為削減負債而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緊接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發行公佈日期前一日)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bb) 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權利的修改*

倘附於本分段(e)(aa)分節所述任何證券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改，致使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定義如下)低於修改此類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的建議公佈日期市價的95%，轉換價須將緊接有關修改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緊接修改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修改後的轉換或交換價格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緊接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的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事件而作出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就本段(e)而言，「**總有效代價**」指 貴公司就發行的證券被視為可收取的代價(或就削減負債而言，將削減的負債金額)，加上 貴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代價除以(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初步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全數以現金或為削減負債而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

倘 貴公司全數以現金或為削減負債而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95%的每股價格發行股份，轉換價須將緊接公佈日期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股份的應付總金額或為削減負債而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發行公佈日期前一日)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g) 為收購資產發行股份

倘 貴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95%的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本段(g))發行股份，轉換價須通過將轉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總有效代價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該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發行公佈日期前一日)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就本段(g)而言，「總有效代價」指將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 貴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釐定。

(h) 就收購資產發行可換股債券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其條款可轉換為新股份或可交換或具有新股份的認購權，以按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收購資產，而有關證券之初始應收每股總有效代價少於該發行的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之95%，轉換價須通過將轉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總有效代價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 貴公司決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的日期前一日)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就本段(h)而言，「總有效代價」指將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 貴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釐定。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於轉換日期(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生效的轉換價將其按本金額計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權益；及(i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三(3)日當日(包括該日)(或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贖回金額** :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金額的100%贖回該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未償還應計利息。

- 貴公司的提早贖回權** : 貴公司有權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當時未償還未付利息。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授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須向 貴公司發出事先通知。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授或轉讓予任何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抵押** :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 (V) 吾等對轉換價的評估

在評估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於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中討論);(ii)歷史股份價格表現;及(iii)近期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市場可比資料。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折讓約12.55%；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折讓約7.26%；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24港元折讓約15.57%；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46港元折讓約9.66%；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3港元溢價約18.99%；
- (vi)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534港元(乃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78,78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21,463,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330.71%；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0.49%，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2.711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2.72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a)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2.48港元，及(b)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724港元中的較高者)。

**(i) 股份歷史收市價的審閱**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每

日收市價的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變動概況的合理期間。以下圖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表1：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股份收市價在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前的收市價低於每股1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後，股份收市價升至超過1港元，並一直高於該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錄得每股2.23港元的最高值後，股份的收市價開始輕微下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自願公佈，內容有關英偉達供應鏈之業務最新資料，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達2.48港元。

誠如上文圖表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價每股0.69港元及最高價每股2.86港元。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2.30港元處於回顧期間的範圍內。

**(ii) 與近期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研究，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於聯交所網站研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公佈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配售及認購活動（不包括A股可換股債券）。甄選準則如下：(i)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於公佈日期未長期停牌；(i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公佈日期，發行人的市值超過100百萬港元；(iii)發行人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公佈發行或委任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期間」）；(iv)可換股債券／票據存續期至少一年且非永久性；(v)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終止或失效；及(vi)發行人須透過特定授權而非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

吾等於分析中已排除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票據，因其在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方面（源自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到期性質）被視為與可換股債券不可比。基於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出五項可換股證券的完整清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乃於類似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故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並為此類市場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期間適宜：(i)反映香港股票市場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氣氛；(ii)提供近期於類似市場狀況下進行的可換股證券交易的一般參考；及(iii)產生合理且具意義的樣本數目，以供吾等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分析載列如下：

表3：可資比較交易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關連交易<br>(是／否) | 於相關公佈<br>日期的市值<br>(百萬港元) | 年利率   | 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各自的轉換價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額 | 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各自的轉換價較緊接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額 |
|-------------------------|-------------|---------------|--------------------------|-------|--------------------------------------------------|---------------------------------------------------------|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br>(508)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是             | 263.71                   | 2.00% | 5.81%                                            | 2.82%                                                   |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br>(1372)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否             | 1,092.96                 | 5.00% | (83.53)%                                         | (80.14)%                                                |
|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r>(1725)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是             | 393.16                   | 0.00% | (19.23)%                                         | (20.25)%                                                |
|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r>(1865)    |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 否             | 187.86                   | 3.00% | (14.50)%                                         | (19.30)%                                                |
|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r>(3963)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 是             | 145.89                   | 2.75% | 0.00%                                            | (0.17)%                                                 |
|                         |             |               | 最高：                      | 5.00% | 5.81%                                            | 2.82%                                                   |
|                         |             |               | 最低：                      | 0.00% | (83.53)%                                         | (80.14)%                                                |
|                         |             |               | 平均值：                     | 2.55% | (22.29)%                                         | (23.41)%                                                |
|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0)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 是             | 5,014.09                 | 2.00% | (7.26)%                                          | (15.57)%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 轉換價

吾等得知：(i)就各自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而言，相較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額介乎折讓額約83.53%至溢價約5.81%，平均折讓額約為22.29%；及(ii)於緊接各自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協議日期(包含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額介乎折讓額約80.14%至溢價約2.82%，平均折讓額約為23.41%。轉換價的折讓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因此，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屬可接受。

轉換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當中計及(i)儘管香港股票市場目前正面的市場氣氛，香港股票市場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美糾紛，此不時對現行市場狀況帶來不確定因素；及(ii) 貴公司及認購人協定2.0%的較低年利率，此繼而減輕 貴公司未來的利息負擔。

*(b) 利率*

如上文表3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介乎零至5.00%，平均約為2.55%。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處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略低於前述範圍，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協商後所訂，以降低 貴公司未來的利息開支。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可接受。

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交易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 貴集團不同，且吾等並未對各可資比較交易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僅為獨立股東提供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與可換股債券條款相比的一般市場慣例參考，不應僅憑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結果判斷認購事項的公平性。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綜合考慮本函件討論的多項因素，以評估認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i)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a) 流動性**

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18.5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約為72.66百萬港元。經董事確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9.75百萬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立即作為額外現金注入貴公司。

**(b)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承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且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則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而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擴大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另一方面，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未獲行使，貴公司將須以現金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在所有其他財務因素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亦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得到改善，貴集團屆時的現金狀況足以償還貸款並維持貴集團的營運。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VI) 股權架構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進一步進行股份發行或購回，亦無轉換任何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股權架構：

表4：股權架構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br>轉換後    |                    |
|----------------------|----------------------|--------------------|----------------------|--------------------|
|                      | 佔已發行股<br>份總數概約       |                    | 佔已發行股<br>份總數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sup>(1)</sup>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sup>(1)</sup> |
| 陳名妹小姐 <sup>(2)</sup> | 6,700,000            | 0.33%              | 6,700,000            | 0.32%              |
| 趙凱先生 <sup>(3)</sup>  | 11,382,000           | 0.56%              | 11,382,000           | 0.55%              |
| 陳毅文先生 <sup>(4)</sup> | 4,752,000            | 0.24%              | 4,752,000            | 0.23%              |
| 何偉汗先生 <sup>(5)</sup> | 3,298,000            | 0.16%              | 3,298,000            | 0.16%              |
| 方海城先生 <sup>(6)</sup> | 42,000               | 0.00%              | 42,000               | 0.00%              |
| 認購人 <sup>(7)</sup>   | 1,466,670,000        | 72.56%             | 1,531,887,391        | 73.41%             |
| 公眾股東                 | <u>528,619,200</u>   | <u>26.15%</u>      | <u>528,619,200</u>   | <u>25.33%</u>      |
| 總計                   | <u>2,021,463,200</u> | <u>100.00%</u>     | <u>2,086,680,591</u> | <u>100.00%</u>     |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執行董事陳名妹小姐實益擁有6,700,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 (3) 執行董事趙凱先生實益擁有11,382,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 (4) 執行董事陳毅文先生實益擁有4,752,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 (5) 執行董事何偉汗先生實益擁有3,298,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海城先生實益擁有42,000股股份。
- (7) 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466,670,000股股份包括(i)由何焯輝先生實益持有的278,712,000股股份；(ii)由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 (「**New Sense**」)持有487,608,000股股份；(iii)由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嘉輝房地產**」)持有的330,000,000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的87%由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Honford Investments**」)實益擁有，其中New Sense及Honford Investments各自由TMF (B.V.I.) Ltd.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為何焯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之家族信託(「**The Ho Family Trust**」)；(iv)由婚紗城有限公司(「**婚紗城**」)持有的260,000,000股股份，其中90%及10%分別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被視為於New Sense及嘉輝房地產以The Ho Family Trust創辦人身份合共持有的817,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透過婚紗城於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何寶珠女士為何焯輝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被視為於何寶珠女士實益持有的11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全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65,217,391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3%，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3%。

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換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由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前的約26.15%，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的約25.33%。

儘管獨立股東的股權被攤薄，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II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及(iv)理論攤薄效應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攤薄效果，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基於「(II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現時可採用的合適集資方法；
- (ii) 認購協議的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一致；
- (iii) 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對獨立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iv) 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司徒珮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徒珮怡女士為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瑞城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具備逾10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董事及最高<br>行政人員姓名 | 股份數目                 |                      |                        | 合計權益          | 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br>(附註8) |
|-----------------|----------------------|----------------------|------------------------|---------------|-----------------------|
|                 | 個人權益                 | 家屬權益                 | 法團／<br>其他權益            |               |                       |
| 何焯輝先生           | 278,712,000<br>(附註1) | 110,350,000<br>(附註1) | 1,077,608,000<br>(附註2) | 1,466,670,000 | 72.56                 |
| 陳名妹小姐           | 11,700,000<br>(附註3)  | —                    | —                      | 11,700,000    | 0.58                  |
| 趙凱先生            | 16,382,000<br>(附註4)  | —                    | —                      | 16,382,000    | 0.81                  |

| 董事及最高<br>行政人員姓名 | 股份數目               |      |             | 合計權益      | 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br>(附註8) |
|-----------------|--------------------|------|-------------|-----------|-----------------------|
|                 | 個人權益               | 家屬權益 | 法團／<br>其他權益 |           |                       |
| 陳毅文先生           | 9,752,000<br>(附註5) | —    | —           | 9,752,000 | 0.48                  |
| 何偉汗先生           | 4,798,000<br>(附註6) | —    | —           | 4,798,000 | 0.24                  |
| 方海城先生           | 42,000<br>(附註7)    | —    | —           | 42,000    | 0.00                  |

附註：

- 何焯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278,712,000股股份。彼被視為於其配偶何寶珠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1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77,608,000 股 股 份 包 括(i)由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 (「**New Sense**」) 持 有 之 487,608,000股股份；(ii)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嘉輝房地產**」)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之87%乃由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Honford Investments**」) 實 益 擁 有。New Sense及Honford Investments由TMF (BVI) Ltd. (「**TMF**」) 作為全權信託The Ho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何焯輝先生作為家族信託之成立者(「**The Ho Family Trust**」)；(iii)婚紗城有限公司(「**婚紗城**」)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分別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實益擁有。何焯輝先生作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New Sense及嘉輝房地產持有的總數817,608,000股股份及透過婚紗城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何寶珠女士為何焯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寶珠女士實益擁有的11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陳名妹小姐實益擁有6,700,000股股份，並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 執行董事趙凱先生實益擁有11,382,000股股份，並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 執行董事陳毅文先生實益擁有4,752,000股股份，並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5,000,000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6. 執行董事何偉汗先生實益擁有3,298,000股股份，且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海城先生實益擁有42,000股股份。
8.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21,463,2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擁有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             | 合計權益        |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br>(附註7)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法團／<br>其他權益 |             |                   |
| New Sense | 487,608,000<br>(附註1) | —    | —           | 487,608,000 | 24.12             |
| 嘉輝房地產     | 330,000,000<br>(附註2) | —    | —           | 330,000,000 | 16.32             |
| 婚紗城       | 260,000,000<br>(附註3) | —    | —           | 260,000,000 | 12.86             |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                      | 合計權益          | 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br>(附註7)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法團／<br>其他權益          |               |                       |
| Honford Investments | —                    | —                    | 330,000,000<br>(附註2) | 330,000,000   | 16.32                 |
| TMF                 | —                    | —                    | 817,608,000<br>(附註4) | 817,608,000   | 40.45                 |
| 何寶珠女士               | 110,350,000<br>(附註5) | 538,712,000<br>(附註5) | 817,608,000<br>(附註6) | 1,466,670,000 | 72.56                 |

附註：

1. New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作為The Ho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
2. 嘉輝房地產已發行股本的87%由Honford Investments實益擁有。Honford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作為全權信託The Ho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Honford Investments之權益與嘉輝房地產之權益重疊。
3. 260,000,000股股份由婚紗城實益持有。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因此，婚紗城之權益與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節附註2所提述的何焯輝先生的權益重疊。
4. TMF透過作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於New Sense、嘉輝房地產及Honford Investments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寶珠女士之個人權益由110,350,000股股份組成。何寶珠女士被視為持有(a)其配偶何先生持有之278,712,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及(b) 817,608,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節附註2所述)。
6. 何寶珠女士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故被視為於The Ho Family Trust持有之817,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2,021,463,2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中的權益

#### (a)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如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KarTech Thai Industri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土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春武里府安美德工業園的三幅土地，總代價為501,592,250泰銖；及
- (c) Karwin Thai Advanced Technology Industrial Limited與Amata Summit Ready Built Compan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安美德工業園的工業用物業，總租金為每月1,071,345泰銖。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瑞誠證券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持股，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給予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本通函按其各自形式及內容刊發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及其名稱。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榮輝先生。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f)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不少於14天期間)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arrie.com](http://www.karri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v) 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及
- (vi) 本通函。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茲通告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焯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股份**」)；
- (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權力；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簽署一切相關文件(適用時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以落實及／或履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何偉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陳毅文先生及何偉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劉健華博士及林燕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與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股東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正仍然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